

现行

建筑

设计

规范

大全



3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 
部部标准**

**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**

**CJJ 14—87**

主编单位：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

批准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实施日期：1 9 88 年 6 月 1 日

## 通 知

(87)城标字第635号

根据(84)城科字第153号文的要求，由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编制的《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》，经我部审查，现批准为部标准，编号CJJ14—87，自1988年6月1日起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，请函告本标准管理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。

**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**

1987年12月2日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 1.0.1 条** 为使公共厕所的建设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纳入详细规划，使公共厕所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，更好地为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服务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 1.0.2 条**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厕所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，县、镇独立工矿区公共厕所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，亦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 1.0.3 条** 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公共厕所的单位，应负责贯彻执行本标准的各项规定。

**第 1.0.4 条** 各级环境卫生部门应对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监督指导。

## 第二章 公共厕所的规划

**第 2.0.1 条** 公共厕所是城市公共建筑的一部分，是为居民和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可缺少的环境卫生设施，在制订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区的详细规划时，城市规划部门应将公共厕所的建设同时列入规划。

**第 2.0.2 条** 城市中下列范围应设置公共厕所：

1. 广场和主要交通干路两侧；
2. 车站、码头、展览馆等公共建筑附近；
3. 风景名胜古迹游览区、公园、市场、大型停车场、体育场（馆）附近及其它公共场所；
4. 新建住宅区及老居民区。

**第 2.0.3 条** 公共厕所的相间距离或服务范围：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300~500m，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宜小于300m，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约750~1000m为宜；居民区的公共厕所服务范围：未改造的老居民区为100~150m，新建居民区为300~500m（宜建在本区商业网点附近）。

**第 2.0.4 条**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规划指标：

1. 新住宅区内公共厕所：千人建筑面积指标为 $6\sim10\text{ m}^2$ ；
2. 车站（含站前广场）、码头、体育场（馆）等场所的公共厕所：千人（按一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）建筑面积指标为 $15\sim25\text{ m}^2$ ；

3. 居民稠密区(主要指旧城未改造区内)公共厕所，千人建筑面积指标为 $20\sim30m^2$ ；

4. 街道公共厕所千人(按一昼夜流动人口计)建筑面积指标为 $5\sim10m^2$ 。

**第2.0.5条** 公厕的用地范围：距公厕外墙皮3m以内空地为公共厕所用地范围，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，亦可靠近其它房屋修建。

**第2.0.6条**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发展附属式公共厕所，并应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和管理间。

**第2.0.7条** 公共厕所的建筑标准：根据其位置的重要程度可分为三类，见表1。涉外单位可高于一类标准。旱厕可参照三类厕所标准执行。如属急需，并近期有建设规划者，可酌情修建临时性厕所。

公共厕所建筑标准分类表

表 1

项 目	类 别				
	一 类	二 类	三 类	备注	
适 应 范 围		标 准			
对 外 开 放 游 览 点 繁 华 街 道		主 要 街 道	一 般 街 道		
供 水	有	有	有		
排 水	有	有	有		
采(保)暖设施	有	视 条 件 和 需 要 定	视 条 件 和 需 要 定	指 北 方 采 暖 地 区	
照 明	有	有	有		
室 内 高 度(m)	3.5~4.0	3.5~4.0	3.2~4.0	设 天 窗 可 降 至 3.2	

续表

项 目	类 别			
	一 类	二 类	三 类	备 注
	标 准			
大 便 器	坐、蹲式独立大便器	独立大便器或通槽面贴瓷砖	通槽面贴瓷砖	应设一定比例坐便器
大便冲洗设备	手动陶瓷水箱或先进节水器	集中自冲式水箱	用水冲洗	
大便蹲位间距(m)	0.90~1.20	0.85~1.20	0.85~1.20	
小 便 器	立式小便器	瓷砖面小便池	瓷砖面小便池	
洗 手 盆	有	有	视条件定	
拖 布 池	有	有	视条件和需要定	
手 纸 架	有	视条件和需要定	视条件和需要定	出售手纸用
地面及蹲台面	铺马赛克等	铺马赛克、缸砖等	水泥砂浆抹面	
室 内 墙 裙	贴面砖1.5~1.8m高	贴面砖1.0~1.5m高	1.0~1.2m高 水泥砂浆抹面	
地 面 排 水	有	有	有	
挂 物 钩	有	有	有	
镜 箱	有	视条件和要求定		
大便蹲位隔断	1.8m高隔断板, 设门	1.2~1.5m高隔断板可设门	隔断板高于0.9m	隔断板高度自台面算起
内 装 修	顶棚镶钙塑板等, 墙面喷可赛银等	顶棚、墙面喷可赛银或其它材料	顶棚、墙面喷可赛银等材料	

续表

项 目	类 别			备 注
	一 类	二 类	三 类	
	标 准			
外 装 修	与环境协调	与环境协调	与环境协调	
管 理 室	有	视需要定	视需要定	
工 具 间	有	视需要定	视需要定	
倒 粪 间	根据情况设置	根据情况设置	根据情况设置	
化 粪 池 (贮粪池)	有	有	有	有条件直排的可不修化粪池

**第 2.0.8 条** 选择公厕修建位置要明显、易找、便于粪便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或便于机械抽运。

**第 2.0.9 条** 厕所内面积概算指标：厕所每一蹲位（包括大便蹲（坐）位、小便站位、走道宽度以及其它设备等）建筑面积概算指标为 $4\sim 9m^2$ 。（一类厕所 $7\sim 9m^2$ ，二类厕所为 $5\sim 7m^2$ ，三类厕所为 $4\sim 6m^2$ ）。

## 第三章 公共厕所的设计

### 第一节 设计原则

**第3.1.1条** 公共厕所的设计原则是适用、卫生、经济；在便于排运粪便的前提下，适当注意美观。

### 第二节 设计基本规定

**第3.2.1条** 根据使用情况的不同，男、女蹲（坐）位设置比例以1:1或3:2为宜。

**第3.2.2条** 公共厕所室内净高以3.5~4.0m为宜（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）。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0.15m以上。化粪池建在室内地下的，地坪标高则要以化粪池排水口而定，排水管坡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，保证化粪池污水顺利排出。

排水管道的标准坡度和最小坡度 表·2

管 径 (mm)	标 准 坡 度	最 小 坡 度
50	0.035	0.025
75	0.025	0.015
100	0.020	0.012
125	0.015	0.010
150	0.010	0.007
200	0.008	0.005

**第3.2.3条** 公共厕所的建筑通风、采光面积与地面面积比应不小于1:8，如外墙侧窗采光面积不能满足要求时可

增设天窗，南方可增设地窗。

**第3.2.4条** 每个大便蹲位尺寸为 $1.00\sim1.20m\times0.85m\sim1.20m$ ，每个小便站位尺寸（含小便池）为 $0.70m$ （深） $\times0.65m$ （宽）。独立小便器间距为 $0.80m$ 。

**第3.2.5条** 厕内单排蹲位外开门走道宽度以 $1.30m$ 为宜；双排蹲位外开门走道宽度以 $1.50m$ 为宜。蹲位无门走道宽度以 $1.20\sim1.50m$ 为宜。

**第3.2.6条** 各类公共厕所蹲位不应暴露于厕所外视线内，蹲位之间应有隔板，隔板高度自台面算起，应不低于 $0.9m$ 。

**第3.2.7条** 通槽式水冲厕所槽深不得小于 $0.40m$ ，槽底宽不得小于 $0.15m$ ，上宽为 $0.20\sim0.25m$ 。

**第3.2.8条** 一、二类公共厕所的男、女厕应最少各设一个洗手盆，蹲（坐）位数超过 $10$ 个以上，可酌情增加。公共厕所内每个蹲位应设置坚固、耐腐蚀挂物钩。

**第3.2.9条** 单层公共厕所窗台距室内地坪最小高度为 $1.80m$ ；双层公厕窗台距楼地面最小高度为 $1.50m$ 。

**第3.2.10条** 男、女厕大便蹲（坐）位分别超过 $20$ 时，宜设双出入口。

**第3.2.11条** 厕所管理间面积为 $5\sim12m^2$ ，工具间面积为 $1\sim2m^2$ 。

**第3.2.12条** 通槽式公共厕所以男、女厕分槽冲洗为宜。如合用冲水槽时，必须由男厕向女厕方向冲洗。

**第3.2.13条** 男厕所小便器（池）与大便器（槽）分室设置为好。建二层以上公共厕所时，男小便间应设在底层。

**第3.2.14条** 公共厕所的进出口处，必须设有明显标志，标志包括中文（一类厕所可加英文）和图像。

**第3.2.15条** 公厕应考虑防蝇、防蚊设施。

**第3.2.16条** 厕所四周应植树种花以美化环境。

**第3.2.17条** 公厕设计应尽量采用高效、节水型的卫生设备。

### 第三节 公共厕所构造基本要求

**第3.3.1条** 为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，并便于洗刷厕所，地面、蹲台、小便池及墙裙，均须采用不透水材料做成。地面应有适当坡度（0.01~0.015），并安设水沟或地漏，以排除洗刷废水。

**第3.3.2条** 厕所换气量：每个大便蹲（坐）位不得少于 $4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小便位也不得少于 $2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旱式厕所应根据其排气情况适当增加其换气量●。

**第3.3.3条** 厕所通风要优先考虑自然通风。换气量不足时，应增设机械通风。设计时应着重考虑以下措施：

1. 建筑朝向的选择：尽量使厕所纵轴垂直于夏季主导风向，同时要综合考虑防止太阳辐射以及夏季暴雨的袭击等；

2. 增大门窗开启角度，改善厕内的通风效果，见图1。

3. 加大挑檐宽度导风入室，见图2；



图1 窗扇的导风作用



图2 挑檐的导风作用

● 每小时排气次数 =  $\frac{\text{换气量}(\text{m}^3/\text{h})}{\text{厕所容积}(\text{m}^3)}$

上式中排气的换气次数或换气量均为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和换气量。本条适合较高标准的设计和寒冷地区的设计。

4. 开设天窗时应在天窗外侧加设挡风板，以保证通风效果，挡风板的加设方法如图3和图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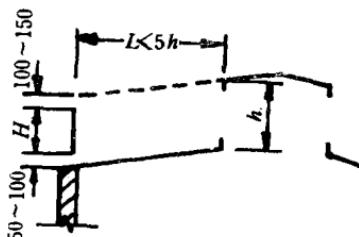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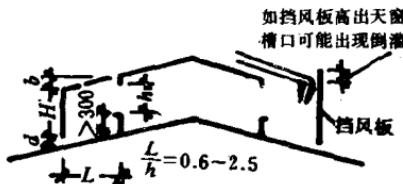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女儿墙代替挡风板



一般常用  $L = h + (5 \sim 10\%)H$      $b = 0.1 \sim 0.15m$   
 $d = 0.05m$  (积雪区为  $0.1 \sim 0.2m$ )

图 4 天窗外侧设置挡风板

##### 5. 增设引气排风道。

**第 3.3.4 条** 寒冷地区厕所应采取保温防寒措施。

**第 3.3.5 条** 对外围传热异常部位和构件应采取保温措施。

1. 窗的保温：应在满足采光通风等要求下，尽可能减少窗口面积，并改善窗的保温性能。在寒冷地区可采用双层窗甚至三层窗。

2. 冷桥部位保温：围护结构中，应在冷桥构件外侧附加保温材料。

**第 3.3.6 条** 公共厕所卫生器具数量的确定。见表 3。

## 公共厕所卫生器具设置标准

(每一器具的最高服务人数)

表 3

卫生器具 设置位置	大便器		小便器	洗手盆	备注
	男	女			
广场、街道	1000	700	1000		按一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
车站、码头	300	200	300		按一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
街头休息公园	400	300	400	按3.2.8条执行	按一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
体育场(运动场)	300	200	300		按座位人数计
海滨活动场所	70	50	60		按一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

**第3.3.7条** 设计化粪池(贮粪池)应采用不透水材料做成，池盖必须坚固(特别是可能行车的位置)、严密合缝，检查井、吸粪口等要高出地面，以防雨水倾入，井盖应为圆形，以保安全。化粪池(贮粪池)的位置应靠近道路以便清洁车抽吸。

**第3.3.8条** 化粪池容积可按表4和给水排水国家标准图集S213、S214选用。

**第3.3.9条** 粪便不能通入排水系统的公共厕所，应设贮粪池。

**第3.3.10条** 旱式厕所和粪便不能通入排水系统的水冲厕所贮粪池容积计算。

$$W = \frac{1.3 a_n N + 365 V}{C_n}$$

国家标准图集各型号化粪池容积及适用人数 表 4

化粪池型号 (无地下水)	有效容积 (m <sup>3</sup> )	实际使用人数
1	3.75	120以下
2	6.25	120~200
3	12.50	200~400
4	20.0	400~600
5	30.0	600~800
6	40.0	800~1100
7	50.0	1100~1400

注：表中的实际使用人数是按每人每日污水量25L，污泥量0.4L，污水停留时间12h，清掏周期120d计算。如与以上基本计算参数不同时，实际使用人数需相应改变。

式中  $W$ ——贮粪池容积 (m<sup>3</sup>)；

$a_n$ ——一人一年粪尿积蓄量 (m<sup>3</sup>)；

$N$ ——每日使用该厕所的人数；

1.3——贮粪池的预备容量系数（防备粪便掏运因故拖延）；

$C_n$ ——一年中贮粪池清除次数；

$V$ ——每日用水量 (m<sup>3</sup>)。

**第 3.3.11 条** 不能修建和厕所用量相当的化粪池时，可因地制宜修建不同形状和容积的截粪井（见附录一），不要求污泥腐化，根据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清运。

**第 3.3.12 条** 化粪池或贮粪池宜设置在公共厕所背面或人们不经常停留、活动之处，并应考虑清运粪便方便，化粪池距离地下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30m，化粪池壁距其它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m，如受条件限制时，可酌情减少，但不得影响建筑物基础。

**第 3.3.13 条** 公共厕所粪便排出口必须设置直径为

150~300mm的耐腐蚀材料存水弯，以防下水道恶臭气进入厕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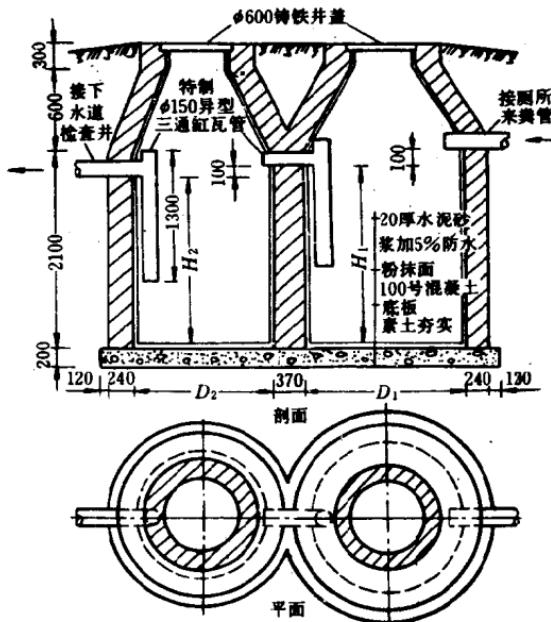
**第 3.3.14 条** 凡排水管道为雨污分流制系统的地区，可将公共厕所粪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。

**第 3.3.15 条** 旱式厕所在粪便入口两侧设置倒阶梯形防蛆沿（见附录二）。

**第 3.3.16 条** 通风孔及排水沟等通至厕外的开口处，需加设铁篦防鼠。

**第 3.3.17 条** 附属式厕所必须是水冲厕所。设计时如自然采光和通风不能满足照度和排气要求，应考虑人工照明和机械通风。

## 附录一 截粪井构造图



截粪井尺寸表

型 号	有效容积 (m <sup>3</sup> )	尺 寸 (mm)			
		H <sub>1</sub>	H <sub>2</sub>	D <sub>1</sub>	D <sub>2</sub>
1	6.00	2000	1900	1400	1400
2	5.22	2000	1900	1400	1200
3	4.57	2000	1900	1400	1000
4	4.05	2000	1900	1400	800
5	3.22	2000	1900	1200	800
6	3.08	2000		1400	
7	2.26	2000		1200	

说 明

1. 本图尺寸以mm为单位。

2. 砖砌体用100号砖50号砂浆砌筑。

3. 抹面：内壁一律用1:2水泥砂浆抹面，厚20mm，掺5%防水粉，有地下水时，外壁用1:2水泥砂浆抹面，并高出最高水位250mm。

## 附录二 通槽防蛆沿沟构造图

